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聲字第31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楊智皓 住○○市○○區○○路000號13樓之1

送達代收人 廖哲聰

住○○市○○區○○路00號3樓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蘇芙萱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5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36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執行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亦明。

二、查兩造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經本院109年度桃簡字第1216和解成立，聲請人執上開和解筆錄聲請相對人拆除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之5房屋前露台之外牆鐵件、鐵架，外牆牆面所有固定之鐵件鐵架拆除之處回復原狀，業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0760號強制執行完畢。聲請人因上開執执行程序而支出執行費及拆除地上物之必要費用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執行卷宗審核無誤，並有聲請人所提出收據附卷可稽，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執行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

04 計算書：
05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執行費	160元
拆除費用	46,200元
合計	46,360元